

**Case No. D11/18**

**Salaries tax** – deductions – whether repayment of loan, medical reserve, and education expenses of son can be deducted – expenses must be necessarily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assessable income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sections 8, 9, and 12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Chan Wai Ho Alwin and Ma Lai Yuk.

Date of hearing: 10 July 2018.

Date of decision: 18 September 2018.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in Hong Kong in the 2016/17 year of assessment and received income. She claimed expenses of \$35,000 per month, and her son’s university education fees, as the deductions for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in her tax return (‘the Expenses’). The Assessor decid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not entitled to deduct the Expenses, and assessed her salaries tax accordingly. The Appellant raised objections against the assessment, bu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confirmed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On appeal,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she need to repay the loan and interest extended by banks and her parents; she needed to set aside part of her assets as reserve for medical expenses because she was of an advance age; and she also need to finance her son’s education overseas. She argued that the Expenses could be deducted. Also, since her income was unstable, the Commission should use the average income of the past 3 years for assessment. Further, since she did not enjoy public welfare, she should not be liable to pay tax.

**Held:**

1. If a taxpayer would like to deduct the expenses as per section 12(1)(a) of the Ordinance, he has to show (1) the expenses must have been incurred; (2) they were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income; and (3) they were wholly, exclusively and necessarily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income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D36/90, IRBRD, vol 5, 295 followed). ‘Necessarily’ must be objectively determined, i.e. whether the assessable income could be produced without such expenses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followed).
2. The Appellant did not provide any evidence to prove that she did incur expenses to support her son’s education. In addition, common sense shows that the fees for local tertiary education could not have been as much as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e Expenses were the Appellant’s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private expenses, and had no relevance with her employment. Hence, the Appellant cannot seek deductions for the Expenses.

3. According to s.8 of the Ordinance, salaries tax should be charged for each year of assessment. It does not grant any power or discre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to raise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average income of a taxpayer for the past 3 years. The Appellant's argument lacks legal merits.
4. The Ordinance imposes an obligation on a taxpayer to pay tax. The Appellant's reasons do not excuse her from paying tax.
5. The appeal is frivolous and vexatious, and completely lacks any reasonable ground of appeal. It amounts to an abuse of process, wasting the limited resources of the Commission and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2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Humphrey [1970] 1 HKTC 45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Robert P Burns [1980] 1 HKTC 1181

D36/90, IRBRD, vol 5, 295

D26/12, (2012-13) IRBRD, vol 27, 622

Appellant in person.

Chan Wun Fai, Yu Wai Lim and Leung Ching Yee,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11/18

**薪俸税**—扣除—偿还贷款、医疗拨备、及儿子的教育费用可否作为扣除—支出是否必须为执行职务时招致的—《税务条例》（下称「该条例」）第8，9及12条

委员会：徐伯鸣（主席）、陈维灏及马丽玉

聆讯日期：2018年7月10日

裁决日期：2018年9月18日

上诉人于2016/17课税年度在香港受雇而得到收入。她在报税表内申索每月约35,000元的支出，以及儿子就读大学的费用，作为薪俸税的扣除（下称「该些开支」）。评税主任认为上诉人不可就这些开支获得扣减，并向她作出薪俸税评税。上诉人反对评税，但税务局副局长确定维持薪俸税评税。上诉人就副局长的决定提出上诉。在上诉时，上诉人指称她每月要向银行及父母偿还借款及利息；她因年事已高，所以她需要预留部份资金作为医疗费用的拨备；她也要出资予儿子到外国读书。她认为她可扣减这些开支。另外，她的收入不稳定，所以税务局应将她过往3年的平均收入来评税。再者，她又未曾享用政府提供的福利，故她认为她不应纳税。

**裁决：**

1. 纳税人如要得到该条例第12(1)(a)条的开支申索，他必须证明(1)他招致了该项开支；(2)该项开支是在执行职务时招致的；及(3)该项开支是完全、纯粹及必须在执行职务时招致，才可获扣减（跟从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D36/90, IRBRD, vol 5, 295）。「必须」一词须客观地测试，即有关职务能否在没有该项支出下履行（跟从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2. 上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她每月供养儿子读大学的支出。再者，常识可知香港的大学学费根本没有如上诉人指称之多。这些开支也是上诉人的私人开支，与她的工作没有任何关连。所以，上诉人不可就这些开支作出扣除。
3. 该条例第8条规定薪俸税的征收是以每个课税年度进行，没有赋予税务局局长任何权力或酌情权将纳税人过往3年的平均收入来评税。上诉人的主张没有法理依据。

4. 根据该条例，纳税是一个责任。上诉人提出的论点都不是她不用纳税的理由。
5. 上诉个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完全缺乏任何合理理据。上诉是滥用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

###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25,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Humphrey [1970] 1 HKTC 451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Robert P Burns [1980] 1 HKTC 1181  
D36/90, IRBRD, vol 5, 295  
D26/12, (2012-13) IRBRD, vol 27, 622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陈焕辉、梁静怡及余伟濂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 决定书:

#### 引言

1. 税务局于2017年9月1日向上上诉人发出税单号码为X-XXXXXXXX-XX-X的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通知书，其所显示的入息净额为4,782,216元及经税款宽减后的应缴税款为697,332元。
2.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的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上诉人认为她应获减免某些开支。
3. 在考虑过上诉人提出的反对理由及理据后，税务局副局长于2018年2月28日裁定上诉人的反对无效，确定维持对上诉人2016/17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4. 上诉人在2018年3月14日以亲身送递方式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书记办事处提交日期为2018年3月8日的上诉通知书就税务局副局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 上诉理由

5. 上诉人在上诉通知书内，提出了下列上诉理由：
- (a) 地产代理人员的收入极不稳定，故她要为自己作三年或五年的拨备，以应付突发事情。
  - (b) 上诉人的家庭于2012年发生变化，她恳请法律援助署帮助她争取拿回她原居住物业的唯一财产来解决债务和生活上一切的困难，但法援署并没有伸出援手。
  - (c) 为解决生活上的种种困难，上诉人曾申请公屋多年也全部落空，令她对政府极度失望。从此她不再信任政府，她凡事只可以靠自己，捱尽艰苦生活了多年，凭着自己的努力渡过了一个又一个的难关。
  - (d) 在她生活极为困难的时候，政府没有为她解决任何困难，没有为她和她的家人作出任何援助，她也没有义务缴付70万元的税款，政府应该补偿她过去多年来在心灵和心理上的创伤。因此，她认为2016/2017年度的评税应予以豁免，这笔税款正好给她的小儿子出国读书。

## 不受争议的事实

6. 在聆讯时，上诉人确认她对税务局副局长的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内容(即该决定书第1段至第8段)不提出任何争议。委员会现将其不受争议的内容列于本文第7段至第14段，并裁定其为本上诉之事实部分。
7.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的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上诉人称她应获减免某些开支。
8. (a) 上诉人与A先生在1994年结婚，他们育有两名儿子，其中B儿子在1995年10月10日出生。
- (b) 上诉人其后在2012年9月19日与A先生正式离婚，上诉人获得B儿子的抚养权。
9. C公司就上诉人提交雇员行将停止受雇的通知书，申报她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27日期间任职D职位。她在该段期间的入息详情如下：

	元
薪金	457,843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元
佣金	4,311,216
其他津贴	<u>26,586</u>
总额	<u>4,795,645</u>

10. 上诉人提交其2016/17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她在该报表内申报与第9项<sup>1</sup>事实相同的入息，并申索：

- (a) 扣除她每月约35,000元的支出及B儿子就读大学的费用约9至10万元，合共540,000元；
- (b) 扣除以雇员身分付给认可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合共13,429元；及
- (c) 就B儿子扣减子女免税额及单亲免税额。

11. 评税主任认为上诉人不可就第10(a)项事实<sup>2</sup>的开支获得扣减，并向她作出以下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元
入息(第9项事实 <sup>3</sup> )	4,795,645
减：退休计划供款(第10(b)项事实 <sup>4</sup> )	<u>13,429</u>
入息净额	<u>4,782,216</u>

税款(按标准税率15%计算)	717,332
减：税款宽减	<u>20,000</u>
应缴税款	<u>697,332</u>

注：由于上诉人的入息净额，在扣除她可获给予的免税额(包括子女及单亲免税额)后，按累进税率计算及税款宽减后的应缴税款为719,096元。因此她在2016/17课税年度的应缴薪俸税按标准税率(不扣减免税额)计算。

12. 上诉人反对上述评税，声称该评税不合理及不公平，并要求重新评估及押后缴交税款。上诉人并称：

- (a) 「本人 ... 过去五年，曾经向银行及自己的父母亲借款渡难关约70万元(连银行利息)，这笔款项也应计算减免在内。」

<sup>1</sup> 本决定书的第9段

<sup>2</sup> 本决定书的第10(a)段

<sup>3</sup> 本决定书的第9段

<sup>4</sup> 本决定书的第10(b)段

- (b) 「本人的父母亲在这五年内先后去世，本人的年龄也不少了，将来如果遇有任何困难及身体不适的话，就再也没有可依靠的人帮助我渡过难关，我将只有凡事靠我自己，故我必须留下部份资金作为我日后身体不适时的医疗费用的拨备。」
- (c) 「... 本人要将部份的资金 ... 出资予小儿子到外国读书，二年的费用为一百四十万元 ...」
- (上述还款、拨备及支出合称「该等开支」。)
- (d) 「本人在2016/17年度内的收入已经用去了七七八八，已经再没有多余的钱缴付这么大笔的税款 ... 政府是不应该将我当作一个每年有正常稳定收入的人(士)课税。」

13. 评税主任发信向上诉人解释该等开支不符合《税务条例》(以下简称「《税例》」)第12(1)(a)条的规定，因此不能扣减，并建议她撤回反对。评税主任同时告知上诉人可申请分期缴税。

14. 上诉人不同意撤回反对，并提交下列文件的副本以支持她的反对：

- (a) 一份有关E物业的土地登记册，显示上诉人和A先生在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以联权共有人身分持有该物业。登记册显示该物业曾在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期间抵押予不同的财务机构，F银行在2012年曾向A先生就该物业申请及获发押记令。
- (b) G学院向B儿子发出日期为2017年3月3日的电子邮件，通知他已获取录在2017年秋季就读该学院，但未能获发奖学金。
- (c) H大学向B儿子发出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的信件，通知他已获取录入读在2018年10月开课的硕士课程。
- (d) B儿子申请2017/18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的申请书。

## 证供

15. 上诉人选择在宣誓下作供，并接受答辩人的盘问。除了上诉人自己外，她并没有传召其他证人为她作供。

## 上诉人在聆讯时所作的证供撮要

16. 上诉人宣称她与A先生于2007年至2012年拥有物业，由于A先生用该物业向财务公司借了很多钱，引至很多押记令登记在田土厅该物业的土地登记册上，令到她不能卖出该物业套现取回她应得的金钱。
17. 当时她生活很艰难，她尝试申请法律援助去取回她在该物业上应得的权益，但政府没有帮她，拒绝了她的法援申请。
18. 由于没有金钱，她甚至不能为儿子交学费。在没钱的情况下，她只好向家人及银行和财务公司借贷度日。加上学校免去儿子一半学费，她才仅可渡过难关。
19. 上诉人强调她重视教育，如她有好入息，她会将金钱投放在孩子的教育上，供他们到外国读书。
20. 她在2016/17年的收入不是长期性。这些收入可能一生人只有一次而已。所以她会用这笔钱培育孩子成才。
21. 由于在困难时期政府没有帮助她，但仍要她交税，所以她认为不合理。她虽然曾申请公屋，但没有获得分配。她没有享用福利，所以她强调她不应纳税。她宁愿将税款用在孩子教育身上，这是她反对纳税的原因。
22. 由于B儿子的奖学金申请不成功，她打算将金钱投于他的教育上，所以她更要反对纳税。
23. 上诉人续称她2017/18年度的收入不能抗衡生活指数，2015/16年度她也没有好收入，所以上诉人觉得税务局的评税不合理。她曾提议税局将她过往3年的收入平均来评税，但税局不接纳。
24. 上诉人说她的行业与公务员不同。她没有稳定收入，很多时她都入不敷支。上诉人强调政府在她困难时没有伸出援手，没有帮她，所以上诉人认为她没有义务交税。上诉人称她的年纪也不少，虽然她现时身体还好，但几年后就很难预测。由于政府帮不到她，所以她仍要预留一些金钱日后身体健康不好时作医疗之用。
25. 上诉人称由于2016/17年她做了一单大交易才得到那些收入。但大买卖不是一朝一夕才可做到，她要花上几年才能成事，要靠运气，但仍要努力。政府要她一次过交那大笔税，她接受不了。
26. 在给税务局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的信中的第一段，上诉人陈述她在过去5年曾经向银行及她自己的父母亲借款70万(连银行利息在内)渡难关。她认为该70万元应计算在减免税额之内。在接受答辩人盘问时，上诉人同意该等借贷是用于私人及家庭的开支，与她的工作无关。

27. 上诉人曾向答辩人提交了G学院及H大学录取了B儿子念硕士的入学函。在问及最终B儿子有没有出国读书，上诉人说由于她没有付学费，所以B儿子没有出国读书。在接受答辩方盘问时，她同意B儿子的学费是与她的工作无关。

28. 上诉人于2017年6月14日起任职于J公司为K地区的L职位。之前她任职于C公司，职位为K地区D职位。她供称她日常需要带客睇楼，到地盘睇盘。她要熟悉该区环境，她的工作也包括用电脑查册，寻找有关地段的资料等等。

29. 从上诉人提交的资料显示，B儿子于2013年至2017年度在M大学修读N课程。委员会向上上诉人查问她知否政府每年要用很多公帑来支持运作一所大学，上诉人答她不清楚。委员会再问她认不认为她的儿子在香港读中学及大学，也算是得到政府的资助，上诉人对这提问不予作答。

30. 上诉人同意读大学的儿子是B儿子。她的长子在中学毕业后就在社会工作。

### 《税例》内适用的有关条文

31. 就薪俸税的征收，《税例》第8条有以下订明：

*「(1)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

*(a) 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 ...」*

32. 就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税例》第9条有以下订明：

*「(1) 因任何职位或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包括—*

*(a) 不论是得自雇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资、薪金、假期工资、费用、佣金、花红、酬金、额外赏赐、或津贴 ...」*

33. 就薪俸税的扣除，《税例》第12条有以下订明：

*「(1) 在确定任何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实额时，须从该人的应评税入息中扣除—*

*(a) 完全、纯粹及必须为产生该应评税入息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开支，但属家庭性质或私人性质的开支以及资本开支则除外；*

34. 就举证评税额过多及不正确的责任，《税例》第68(4)条有以下订明：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35. 《税例》第68(8)(a)条订明：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36. 《税例》第68(9)订明：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额为25,000元(生效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 有关案例及法律原则

37. 上诉人没有呈交任何案例予委员会来支持她的上诉。
38. 答辩人呈交及依赖下列法庭及委员会案例，及依赖其定下的原则：

#### 法庭案例

- (a)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 (b)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 (c)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Humphrey [1970] 1 HKTC 451
- (d)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Robert P Burns [1980] 1 HKTC 1181

#### 税务上诉委员会案例

- (e) D36/90, IRBRD, vol 5, 295
- (f) D26/12, (2012-13) IRBRD, vol 27, 622
39. 委员会接纳上述案例所订立的以下原则：
- (a) 《税例》第12条所指的「可扣减的支出」必须是在执行职务期间

而支付<sup>5</sup>；

- (b) 《税例》第12条所指的「必须」一词须客观地测试，并非在于雇主是否规定某些开支，而是在于有关职务能否在没有该项支出下履行<sup>6</sup>；及
- (c) 如要得到《税例》第12(1)(a)条的开支申索，纳税人必须符合每一项条件才可申索成功，即纳税人必须证明(1)他招致了该项开支；(2)该项开支是在执行职务时招致的；及(3)该项开支是完全、纯粹及必须在执行职务时招致，才可获扣减他申索的开支<sup>7</sup>。

## 争议点

40. 委员会要决定的事项为「上诉人应否获豁免缴交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税款」及「上诉人在2016/17课税年度内有否《税例》第12条所指的开支或支出从而获得薪俸税的扣减」。

## 讨论及分析

### **上诉人应否获豁免缴交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税款？**

41. 上诉人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27日(即2016/17课税年度)期间，受雇C公司，任职D职位。在该段期间所获得薪金(\$457,843)、佣金(\$4,311,216)及额外赏赐(\$26,586)，总数为\$4,795,645<sup>8</sup>。

42. 在日期为2017年7月7日上诉人呈交予税务局的个别人士2016/17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内(「该报税表」)，上诉人也确认在上述期间内，她的入息为\$4,795,645<sup>9</sup>。上诉人声称的不稳定收入的因素，改变不了她在2016/17课税年度的收入为\$4,795,645。该等收入是因上诉人受雇于香港工作而获得，其来源是沿于香港。因此该等入息是符合《税例》第8(1)(a)条及第9(1)(a)条所指的入息。故此，该等入息是要缴付薪俸税的。

43. 《税例》第12条已详细列出在任何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实额时可扣减的支出情况。不稳定收入的因素不在《税例》第12条范围内。

44. 因此，不稳定收入的因素对入息须否按《税例》第8(1)(a)条及第9(1)(a)条缴付薪俸税，没有丝毫影响或关系。委员会认为无论上诉人的入息稳定与否，她

<sup>5</sup> Ricketts v Colquhoun 10 TC 118 at page 50

<sup>6</sup> Brown v Bullock 40 TC 1 at page 10

<sup>7</sup> D36/90, IRBRD, vol 5, 295 at page 117

<sup>8</sup> C公司提交的雇员离职通知

<sup>9</sup> 上诉人提交的2016/17课税年度的报税表

在2016/17课税年度内的\$4,795,645入息是应该须按《税例》第8(1)(a)条及第9(1)(a)条缴付2016/17课税年度的薪俸税。

### **上诉人的支出或开支可否根据《税例》第12条在薪俸税评税获得扣减？**

45. 在该报税表内，上诉人声称在2016/17课税年度内她每月支出约\$45,000供养儿子读大学。故此在该报税表内她申报\$540,000为她应获薪俸税评税扣减的支出及开支。根据她的口头证供，她所指的是B儿子。

46. 委员会认定该项申报不能成立，其道理浅而易见。第一，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上诉人每月支出约\$45,000供养儿子读大学。稍有常识的人均会知道M大学的学费每年是\$42,100。除非她的儿子过着奢华的生活，否则一个人每年读大学的开支根本就不需要\$500,000。上诉人声称在2016/17课税年度前，生活艰难，要借贷度日。故此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在2016/17课税年度曾支出\$540,000供养B儿子读大学。

47. 第二，就算上诉人在2016/17课税年度支出\$540,000供养B儿子读大学，上诉人在接受盘问时同意及确认该等支用为私人开支，与她的工作或工作性质没有任何关连。所以根据《税例》第12条及本决定书第39段所列的法律原则，上诉人在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内不应获得扣减B儿子因读大学而产生\$540,000的开支。

### **应否将上诉人将上诉人过往3年的平均收入评税？**

48. 上诉人在证供称由于她的收入不稳定，所以税局应将她过往3年的平均收入来评税。

49. 根据《税例》第8条的规定，薪俸税的征收是以每个课税年度进行。《税例》没有赋予答辩人任何权力或酌情权将纳税人过往3年的平均收入来评税。《税例》规定评税的基础是以纳税人每个课税年度的入息来进行，所以上诉人的主张完全是妄顾事实及没有法理依据。

### **上诉人有否义务交税？**

50. 上诉人声称由于政府在她困难时没有帮她，政府又不给奖学金予B儿子出国留学，况且她要预留金钱作日后之用，所以她没有义务交税。

51. 上诉人任职知名物业代理的K地区高级职位，虽然每年的入息不稳定，但也会于一个课税年度内，得到数百万元的收入。她应该是曾受良好教育及明辨事理的人。委员会对她所说的「她没有义务交税」感到十分惊讶。无论综援、法援或公屋的分配，香港市民是需要满足政府定下的要求，才可得到援助。如果他的申请未获接纳，他必定是未能满足接受援助的条件，或是他有条件去自己解决困难而不需要政府的帮助。香港有很多人在生活上也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难，也得不到政府的

帮助。如果该些人都如上诉人所说由于政府没有帮助他们而至他们没有义务交纳税项，那样政府实没有足够的税收来支持每年的庞大经费和开支。

52. 上诉人每天都享用的基建设施、医疗设备或良好治安环境，都是由政府经费支付。就算我们不提这些上诉人每天都享用的得益，上诉人也实在知道她的2位儿子所受的大、中及小学教育是需要庞大费用来运作，她及她的2位儿子实实在在地享用了教育的福利。上诉人怎可以说得出她没有得不到政府的帮助或享用到政府所提供的福利而认为她没有「义务」交税。

53. 每年的税收是支撑香港每年庞大的福利、教育、医疗、基建等等的支出及其它经费的来源，如果上诉人的说法成立，那香港政府便没有税收去运作了。

54. 上诉人动辄就说她没有「义务交税」。委员会不明白她口中的「义务」是什么。但根据《税例》，纳税并不是如上诉人口中所说的「义务」，纳税是一个责任。如纳税人经过《税例》的条文而评定为要缴付税款，纵使他认为他没有义务，他亦有责任去交税。

55. 由于B儿子得不到政府的奖学金，上诉人认为她不应该纳税，她宁愿将金钱支付B儿子的教育开支。事实上，政府奖学金的名额，很多时都是僧多粥少，未必满足所有申请者。由于政府奖学金申请者很多，竞争必然激烈，每年都有很多不成功的申请者。B儿子得不到政府的奖学金，只可以说是他的竞争力较其它申请者为弱而已。委员会看不到丝毫原因为什么B儿子较弱的竞争力而可以令上诉人没有责任交税。

56. 上诉人也说由于她要预留金钱作日后之用，所以她不应该交税。对于这个说法，委员会认为是无稽之谈，不应该是一位行政人员之言。道理很简单，如每人都说他每年得到的收入，无论多少，都要预留作日后之用而不用纳税，那样香港就没有人或只有很少人要交薪俸税了。

## 结论及案件处理

57. 在小心考虑上诉人的证供及本案的证物，裁定的事实，上述的讨论和分析及应用本决定书所列的有关法律原则后，委员会认为上诉人提出的所有上诉理由及理据，均不能成立。上诉人未能根据《税例》第68(4)条履行举证责任，证明上诉人应获豁免缴交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或应获她所声称的开支的扣减。委员会按《税例》第68(8)条维持及确认上诉人的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的入息净额为4,782,216元及应缴税款为697,332元。

## 讼费

58. 本上诉个案实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上诉完全缺乏任何合理理据，是滥用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并且对其他纳税人不公平。经考虑案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情及案例后，委员会决定行使《税例》第68(9)条的权力，命令上诉人缴付2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2016/17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内，一并缴交。